

平罗县农业农村局 2026 年平罗县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
(项目名称)

服务类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人：平罗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宁夏信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8 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第五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2026NCZ(SZS)001193

2. 项目名称：平罗县农业农村局 2026 年平罗县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

3. 项目编号：D6402000141100317

4.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5. 预算金额（元）：一标段：粮油作物单产提升技术培训班，预算金额为 149700.00 元；二标段：种养殖业环保技术与绿色防控培训班，预算金额为 149700.00 元；三标段：文明乡风建设素质素养提升培训班，预算金额为 170600.00 元；四标段：农机手技能提升专题培训班，预算金额为 360000.00 元；五标段：数智技术应用专题培训班，预算金额为 300000.00 元。

6. 最高限价（如有）：一标段：粮油作物单产提升技术培训班，预算金额为 149700.00 元；二标段：种养殖业环保技术与绿色防控培训班，预算金额为 149700.00 元；三标段：文明乡风建设素质素养提升培训班，预算金额为 170600.00 元；四标段：农机手技能提升专题培训班，预算金额为 360000.00 元；五标段：数智技术应用专题培训班，预算金额为 300000.00 元。

7. 采购需求：

详见第四章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8.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培训工作全部完成。

9.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中小微企业参加宁夏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采）发〔2022〕275号）文件执行。

（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应提供证明文件，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自治区财政厅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有关问题的通知》（宁财（采）发〔2020〕545号），企业提供证明文件按1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宁财（采）发〔2021〕271号）文件，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5）为支持和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和金融基础设施的服务作用，推进政府采购制度创新与诚信体系建设，促进我区经济发展，经自治区财政厅与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共同研究，制定了《宁夏回族自治区本级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试点工作方案》（宁财（采）发〔2017〕682号），采购合同涉及融资贷款事宜的，供应商可咨询相关融资金融机构。

3.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4. 合格投标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 (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 (2) 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3) 投标人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 (4) 投标人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5) 投标人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 (6) 投标人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 (7) 投标人未被列入在“信用中国网”、“中国政府采购网”违法、失信投标企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的，将会被拒绝参加此项目投标（由代理公司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查询，以代理公司查询结果为准）。
- (8) 投标人具有下述情况之一的，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相互兼职的关联企业；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具有关联关系的其他情形。
- (9)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项目，投标人须提供填写真实完整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08-14 至 2026-08-21（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中国政府采购网；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方式：网上下载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6-09-04 09:00（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石嘴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供应商须使用 CA 锁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系统上传、递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供应商须使用 CA 锁登录“宁夏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系统”进入本项目，按要求准时参加开标会议。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参加投标者，请于“获取采购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通过 CA 锁进行网上报名，报名成功后，不要拔锁，按系统提示即可下载电子版采购文件，文件免费下载，报名如出现疑问，请打 0951-6891120 咨询。
2. 在完成以上步骤后，系统会自动显示保证金缴纳帐号及相关信息，请按系统提示缴纳投标保证金（如需）。
3. 系统实行 CA 锁认证安全登录管理，如投标供应商现有 CA 锁软硬

件未升级到最新版本，请及时将软硬件升级更新至最新版本，宁夏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现已实现了西部 CA、北京 CA、新数 CA、上海 CA 实体证书和移动数字证书的区内共享互认、全区通用。投标人可办理以上任意一种证书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CA 锁业务办理事项如下：一、实体数字证书办理 各数字证书认证机构实体证书办理地址及联系电话：（一）北京数字认证中心地址：银川市金凤区泰康街甲 1 号隆基商务大厦 416 室。服务电话：400-6161-987 15378957974 （二）西部安全认证中心：①银川市网点地址：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 49 号瑞银财富中心 B 座 23 层 2305 号。服务电话：4007188588；②石嘴山市网点地址：石嘴山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22 号窗口。服务电话：0952-2688643；③中卫市网点地址：中卫市政务大厅一楼 38 号窗口。服务电话：0955-8812737；④吴忠市网点地址：吴忠市政府政务大厅三楼 134 号窗口。服务电话：0953-2036066；⑤固原市网点地址：固原市原州区民生中心民生大厦附楼一楼大厅。服务电话：4007188588。（三）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 地址：宁夏银川市兴庆区长城路光耀大厦 B619 室。服务电话：13201322525 二、移动数字证书办理移动数字证书可通过访问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CA 办理”栏目扫码下载安装标信通 APP 办理。

4. 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以上程序进行网上报名登记及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投标一律不予接收。

5.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各投标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参加开标活动。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通过宁夏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系统上传，开标时使用 CA 锁在“宁夏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系统”按要求进行远程解密。签到、解密要求：

①投标供应商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登入“宁夏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签到，未签到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②投标供应商使用 CA 锁进行远程解密，解密的 CA 锁与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时的 CA 锁须为同一个 CA 锁，否则无法解密，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③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根据系统提示，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解密（解密时间 40 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不参与后续投标流程。具体操作流程参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操作手册-宁夏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由于系统按标段进行公布投标人后才可进行解密，未公布投标人的需在线等待公布投标人后进行解密。如有疑问，致电软件公司 0951-6891120、4009980000 或加入技术支持 QQ 群 311870151 获得帮助。

6. 本次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宁夏政府采购网；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同时发布。

注：请各投标供应商在报名结束至开标前随时关注相关网站“澄清/变更”公告栏。项目有可能进行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调整内容只在“澄清/变更”公告栏中以公告形式公示。我中心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如因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招标公告或变更（澄清、补充等）公告从而导致投标失败，后果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平罗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戎建华、马钰

地址：石嘴山市平罗县玉皇阁大道 216 号（人大楼）五楼东侧

联系方式：0952-609530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宁夏信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林彬、李睿、周华

地址：银川市金凤区万达中心 C 座 24 层

联系方式：0951-5956082；17398436877

代理机构：宁夏信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司

2026-08-1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平罗县农业农村局 2026 年平罗县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培训相关工作全部完成。
2	采购人：平罗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戎建华、马钰 地 址：石嘴山市平罗县玉皇阁大道 216 号（人大楼）五楼东侧 电 话：0952-6095307
3	采购代理机构：宁夏信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银川市金凤区万达中心 C 座 24 层 项目负责人：林彬、李睿、周华 电话：0951-5956082；17398436877 邮箱：xindagsyx@126.com
4	合格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4.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4.2. 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3. 投标供应商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4.4. 投标供应商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

	诺函； 4.5. 投标供应商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4.6. 投标供应商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4.7. 投标供应商未被列入在“信用中国网”、“中国政府采购网”违法、失信投标企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的，将会被拒绝参加此项目投标。 4.8. 投标人具有下述情况之一的，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相互兼职的关联企业；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具有关联关系的其他情形。 4.9.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项目，投标人须提供填写真实完整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注：③-⑥条款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⑦⑧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响应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以下任一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	--

	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实际查询结果由代理公司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查询，以代理公司查询结果为准。 3.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4. 合格投标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
5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否）☒是☐否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出具或未按规定填写不完整的（如产品制造商不全等），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
6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1）中小微企业参加宁夏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规发【2022】275号）文件执行，小型和微型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提供证明文件，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3）企业分支机构参与投标，需提供总公司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企业声明函》，分支机构提供的声明函不参与价格折扣。
7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9	项目预算金额：一标段：粮油作物单产提升技术培训班，预算金额为 149700.00 元；二标段：种养殖业环保技术与绿色防控培训班，预算金额为 149700.00 元；三标段：文明乡风建设素质素养提升培训班，预算金额为 170600.00 元；四标段：农机手技能提升专题培训班，预算金额为 360000.00 元；五标段：数智技术应用专题培训班，预算金额为 300000.00 元；最高限价：一标段：粮油作物单产提升技术培训班，预算金额为 149700.00 元；二标段：种养殖业环保技术与绿色防控培训班，预算金额为 149700.00 元；三标段：文明乡风建设素质素养提升培训班，预算金额为 170600.00 元；四标段：农机手技能提升专题培训班，预算金额为 360000.00 元；五标段：数智技术应用专题培训班，预算金额为 300000.00 元（如有）
10	报价方式： ☒ 总价 ☐ 单价 ☐ 费率 ☐ 折扣
11	投标保证金：0 元 缴纳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2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 是 ☒ 否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 /
13	投标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自然日（日历日）
14	投标文件（电子/纸质）提交截止时间：2026-09-04 09:00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投标供应商须使用 CA 锁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宁夏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递交加密

	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供应商须使用 CA 锁登录“宁夏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按要求准时参加开标会议。
15	开标时间：2026-09-04 09:00 开标地点：石嘴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6	评标方法：适用综合评分法
17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3
18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是☐否 定标原则：采购人按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人。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评委专家 4 人，评委专家从专家库内随机抽取，采购方评委 1 人。
19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是☒否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自然（日历）日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主要义务履行完毕止，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
20	是否收取招标代理费：☒是☐否 是否由中标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费：☒是☐否 招标代理费：参照原国家计委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改委以[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费率收取。（如收取，需明确招标代理费收取标准） 收取形式：转账

	收取时间：2026-09-06
21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一次性提出质疑。
22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管理办法》（宁财规发[2021]10号）要求，参与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后，均可办理融资业务。具体融资事宜请登录“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系统查询办理。
23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公告：①采购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②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宁夏政府采购服务平台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其他补充事项：	
1	投标人应提交的其他文件： 因后期归档使用，对中标单位纸质版投标文件要求如下： （1）投标文件（纸质及电子）提交截止时间：开标后三天须提供； （2）投标文件份数：纸质版投标文件（左侧胶装，双面打印，正本盖鲜章，副本仅封皮盖鲜章不得活页装订）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U盘装壹份； （3）投标文件递交方式：银川市金凤区万达中心C座24层。
2	电子开评标 (一)电子投标文件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内容：投标供应商应按照电子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电子签名和签章。 2.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使用国泰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宁夏)专用版编制，生成NXTF以及nNXTF两种后缀形式的文件，其中NXTF后缀形式的文件是加密的电子版文件，须上传至宁夏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开标时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CA锁用于标书的远程解密。nNXTF后缀形式的文件是未加密投标文件，中标后向招标人单独提供。具体生成投标文件的方法及电子签名详见“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中操作手册区的“宁夏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手册”。 3.各投标供应商在开标前应及时关注宁夏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变更公告”栏、系统内

	“澄清和修改”栏及系统内“查看回复”栏，及时查看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 4.投标供应商应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NXTF)通过宁夏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递交，未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作无效投标处理。上传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可启用未加密投标文件。 (1)因电子招投标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上传投标文件。 (2)因电子招投标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5.开标解密：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方式，各投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活动，使用CA锁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至少一小时登录“宁夏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参与本项目开标，完成远程解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进行解锁，逾期上传或未解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①登录方式：各投标供应商须使用IE浏览器(IE11及以上版本)打开“宁夏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登录页面。 ②系统环境配置：为保障投标活动正常进行，请提前一天根据操作手册对系统进行相关配置，完善软件环境，确保能顺利操作网上不见面开标流程。如出现问题，在“宁夏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的登录界面，点击右上角的“环境修复”按钮，下载环境修复软件，进行修复。(详见操作手册) ③ 投标文件网上解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不见面开标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供应商必须在40分钟内完成解密，一般情况下1-3分钟即可解密成功)。各投标供应商须及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以免影响投标活动。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用错解密锁等自身原因未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放弃解密。因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原因或系统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经监管部门核实后延迟解密时间。 ④操作手册下载：请各投标供应商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栏目-操作手册栏目，自行下载《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尽快熟悉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使用方法。如有疑问，致电0951-4009980000或加入技术支持QQ311870151群寻求帮助。 6.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平台系统实行CA锁认证安全登录管理，报名前须办理CA锁及电子签章(含公章及法人章)。CA锁业务请咨询西部安全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联系电话：4008600271按1号键。 (二)无效投标情形：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NXTF)、电子标书备份文件(nNXTF)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2.投标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所用的CA锁与远程解密使用的CA锁应一致，否则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造成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3.投标人未使用生成投标文件所用的CA锁，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4.投标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三)其他注意事项： 1.宁夏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实行CA锁认证安全登录管理，报名前须办理CA锁及电子签章(含公章及法人章)。CA锁业务请咨询西部安全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联系电话：
--	--

	4008600271 按 1 号键。 2.根据《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试点政府采购项目“不见面开标”的通知》(宁公资发〔2022〕5号),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流程请登录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进入服务指南页面查看操作手册。 温馨提示: 1.投标人必须在 40 分钟内完成解密,一般情况下 1-3 分钟即可解密成功;解密时不再进行资质证件核实,以投标文件中扫描件为准;一切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用错解密锁等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放弃解密。即视为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进行解锁,逾期上传或未解锁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本项目行业划分: 其他未列明行业 品目名称: 培训服务
4	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投标报价、服务期限、服务地点、投标文件有效期、付款方式、密封、签字盖章、信用记录、投标保证金等商务条款为实质性响应内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无效响应。
5	(1) 本项目属于固定价格采购;投标人填报的投标报价必须等于对应标段预算金额,不得调整、下浮、上浮,报价无自主竞价空间。本项目报价得分均以 10 分计。 (2) 评标按照技术、商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抽签确定排序。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投标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投标供应商：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投标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1.4.2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3 符合本项目合格投标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1.4.4 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供应商非中小企业制造，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 如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4.1 的规定。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

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内容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8 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1.9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9.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1.9.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1.9.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1.9.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9.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9.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

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2.2 投标供应商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二）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构成

4.1 投标邀请

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供应商须知

4.4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4.5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4.6 评标方法和标准

4.7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4.8 投标文件格式

5.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等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

组成部分。

5.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公告或修改内容并自行下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5.4 其他：/。

6.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6.1 为使投标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顺延变更公告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6.2 投标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7. 其他投标事项

7.1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文字、计量单位要求

8.1 投标供应商应当对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2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供应商所投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和

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3 投标文件应使用规范汉字书写(专有名词须加注中文解释)，并采用通用的图形符号，不得出现与常规书写格式不符的内容。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对其投标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投标供应商中标后，其投标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0. 证明投标标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投标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__

10.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0.4 其他： [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供应商应在价格明细表上标明分项服务、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投标供应商所报的价格明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4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2. 投标保证金

12.1 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本项目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保证金的数额及缴纳形式。

12.2 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保证金或保证金数额不足以及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供应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14.1 投标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需符合以下要求：[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文件需由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投标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

15.2 纸质投标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因投标文件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

15.3 电子投标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截止

16.1 投标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

17.2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供应商要进行修改，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供应商要进行撤回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除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未开标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17.5 其他：[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五）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供应商代表参加。

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8.2 开标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公布投标供应商名单，介绍参加开标的人员，宣布工作人员，宣读投标供应商在开标一览表中所填写的全部内容。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供应商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供应商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8.5 其他开标要求：[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供应商及其投标货物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

供应商不进入评标。

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19.2.1 投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存档备查。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19.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9.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称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1. 符合性审查

21.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1.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1.1.2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21.1.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21.1.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1.1.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1.1.6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1.1.7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 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

23.2.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2.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

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相关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按照相关价格扣除规定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执行。

23.4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废标

2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保密要求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六）确定中标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6.1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26.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

均相同的处理方式： /

26.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 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定标

27.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7.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27.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中标原则确定中标人。

28.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 告知中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七）合同及履约验收

30. 签订合同

30.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

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0.3 如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供应商须按投标函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且合格的供应商数量符合规定，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履约保证金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2. 履约验收

按照宁财规发〔2022〕10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33.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及招标代理费标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4. 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

中标的投标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可以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后，通过“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系统”，向相关金融机构、担保机构申请政府采购融资服务。

（八）质疑和投诉

35. 质疑

35.1 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加所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依法获取可质疑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也可以依法提出质疑。

35.3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35.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

36. 投诉

36.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6.2 投诉供应商应在法定投诉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投诉。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一、 商务部分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质量效益、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因地制宜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等领域人才需求，以生产技术技能、产业发展能力和农民素质素养协同提升为关键，按照农业农村部《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管理工作规程(试行)》《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及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6年宁夏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坚持需求导向、产业主线、分层实施、育用结合开展平罗县本级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高素质农民培训任务资金共 113 万元，培育人数共 267 人。其中常规培训任务计划开展 3 个班次共计 47 万元 157 人：粮油作物单产提升技术培训 1 个班次 14.97 万元 50 人、种养殖业环保技术与绿色防控培训 1 个班次 14.97 万元 50 人、文明乡风建设素质素养提升培训 1 个班次 17.06 万元 57 人；专题培训任务计划开展 2 个班次共计 66 万元 110 人：农机手技能提升专题培训 1 个班次 36 万元 60 人、数智技术应用专题培训 1 个班次 30 万元 50 人。

（三）培训方向

一标段：粮油作物单产提升技术培训班

围绕新品种、新技术、新装备、新模式应用等内容，开展玉米、小麦、水稻等单产提升、病虫害防治技术培训，促进良田良种良机良法集成增效，提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的技术技能水平。

二标段：种养殖业环保技术与绿色防控培训班

围绕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生态循环农业等新模式应用，聚焦畜禽养殖、水产养殖及农作物等绿色转型，开展培训，促进源头减量、过程控制与末端治理集成增效，提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的种养循环绿色发展水平。

三标段：文明乡风建设素质素养提升培训班

聚焦乡村振兴政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现代乡村治理体系等综合素养课程，围绕政策链接与治理协同、产业经营与市场开拓、组织治理与财务资本等内容，面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带头人，开展培训，提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带头人的政策把握能力、依法治村水平与统筹发展本领。

四标段：农机手技能提升专题培训班

面向我县农机手、农机大户和农机专业服务组织带头人等，围绕粮油作物高质量机播、高效飞防植保、机收减损、粮食烘干、农机抗灾救灾、农机安全生产、农机保养维修和主体经营管理能力提升等内容，以实操实训和作业演练为重点，开展培训。

五标段：数智技术应用专题培训班

面向畜牧业、渔业、智慧农业的规模化主体，围绕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机器人等信息技术在农业全链条普及应用和智慧农（牧、渔）场发展，开展培训。

二、 技术部分

1、标的清单(服务类)

标段号	标的名称	计量单位	培训任务类型	培训人数
一标段	粮油作物单产提升技术培训	1	常规班	50
二标段	种养殖业环保技术与绿色防控培训	1	常规班	50
三标段	文明乡风建设素质素养提升	1	常规班	57
四标段	农机手技能提升专题培训	1	专题班	60
五标段	数智技术应用专题培训	1	专题班	50

2、服务标准及要求;标的详细参数:

二、项目要求

- 1.培育对象：精准遴选培育对象，应为正在从事或有意愿从事农业农村领域生产、经营、服务的农民和返乡人员，主要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和乡村振兴骨干人员，本年度参与培育的农民，确因人才培养需要的，可在次年参加不同主题或同一主题更高层级的培育。培育机构应加强培育对象管理，要求培育对象在集中培育期间，严格遵守班级管理制度，严禁酗酒、滋事或从事可能影响学习培训的娱乐活动。所有学员要签署《安全承诺书》，培育机构要为全体学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 2.培育档案：包括开班计划、培育对象信息、课程及考核结果记录、资金支出票据复印件、结业证书发放情况和其他必要培育信息。培育档案至少保存 5 年。验收合格后，总结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经验、成效和典型案例，形成年度工作总结报告，并将工作总结报告及整理好的档案（纸质版和电子版）交至平罗县农业农村局。
- 3.开班计划：包括培育主题、课程、学时、培育对象、培育形式、师资、教材、经费支出计划和预期效果等培育全过程内容，实行开班、师资备案制，明确班级管理相关要求，经下达培育任务县农业农村局审核后，由培育机构公开发布。确有必要调整开班计划的，需经原审核部门同意。严禁出现未经审核私自开班的情况。培训开班时间和培训时长应综合考虑农时农事特点、产业发展需求和人才培养规律，同一班次可采取分段实施的方式组织培训。
- 4.信息系统平台：依托全国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做好培训信息管理系统数据录入，完善培训线上组织流程，实现开班计划、课程、师资、跟踪服务和学员信息等情况全部上网，及时更新相关培育、课程和结业证书颁发情况，实现培训全程可追溯，在线评价学员覆盖面 99%以上、测评满意度 95%以上。
- 5.培育教材：包括正式出版物和各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编制的培育手册。培育机构应严把教材质量关，经主管部门审核，选用规范、先进、实用的培育教材。优先选用农业农村部、教育部规划教材和各级农业农村部门推荐教材。鼓励文字教材和视频教材配合使用。
- 6.模块化课程体系：分为综合素养课、专业技能课、能力拓展课三类。综合素养课包括思想政治、政策法规、职业素养和文化素养类等课程，包含“开班第一课”。“开班第一课”应包括当年中央一号文件和农业农村部相关部署要求等内容，委派与培训主题相符合的主管单位人员讲授。专业技能课应根据培育对象实际需求，紧紧围绕培育主题开设。能力拓展课由培育机构根据培育对象和培育目标自选开展、自行设计。根据培育主题实际需要确定培训班总学时，每个培训班原则上不少于 48 个学时（不包含报到、返程时间），1 学时为 45 分钟，每天不超过 8 个学时，其中综合素养课学时不低于总学时数的 10%，专业技能课学时数应不低于总学时数的 70%，采取实践教学的比例不低于专业技能课学时数的 50%。能力拓展课学时数应不高于总学时数的 20%。鼓励继续开展线上线下融合培训，线上学习学时数不超过总学时数的 15%。
- 全部课程（理论教学和实践观摩）结束后应进行课程综合考核。

7.线上线下融合培训：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搭建线上学习平台（线上学习平台应具备完善的在线学习、直播授课、课程考核及相关统计），通过线上学习平台加强对学员的跟踪服务和管理，及时了解学员学习情况和需求，提供个性化的指导和帮助。实践教学应在与课程内容直接相关的实习实训场所或生产经营一线开展，包括场地实训、顶岗实习、跟岗见习、模拟教学、实践孵化等形式。交流观摩应选取与培育主题相符的地点或主体开展。

8.培育机构基本条件

①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教学、培训相关职能、资质或主管业务范围。

②具备专职教学管理人员和培育主题相匹配的师资。培育教师具有丰富的授课经验、鲜明独特的教学理念、教学风格和教学特色；授课符合课程主题需求，授课方式易于农民接受，教案内容通俗易懂；每课程结束后，及时组织学员对教师授课效果进行评价，根据评价结果向教师反馈需要改进的地方，对不适合继续担任主讲教师的及时调整。跟踪服务应配备专门师资。

③教学场所、教学设施设备能满足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需求，且符合国家有关房屋安全和公共场所消防安全有关规定,设施设备无安全隐患，干净整洁，采光通风良好；住宿、就餐、上课等场地的选择应本着方便学员的原则；设置设备设施维护小组，培训开班前要检查、维护并及时处理设备异常状况。

④实践教学基地布局结构合理，具有较大可供选择空间，能满足不同学员培训需求；基地在现代农业技术推广、乡村建设、合作经营等方面具有典型性、示范性、实效性；基地管理规范，教学设施完备，教学方式灵活多样。

9.培育组织管理

①要成立培育领导小组以及各工作小组，完善班级管理制度，指定专人担任班主任、班长，做好学员管理和服务工作。

②规范培训现场管理。要按照培育方案，严格培育实施流程，规范培训现场管理。

③应急预案：应根据各场地具体特点做好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确保参训人员人身安全。

④培训负责人、主持人、讲师、助教各司其职、无缝补位，场地、设施、设备、材料、电力、交通等保障完备，培训现场组织严谨、安全有序。

10.培育费用：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规范资金使用，培育费用主要用于支付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实施的需求摸底、课堂教学、实践教学、交流观摩、跟踪服务和总结评价等培育环节必需费用和验收费用。培育资金不得擅自改变自己用途或擅自转拨资金，不得以现金或实物形式直接分发或补助给培育学员；不得用于基本建设、购置固定资金等支出，不得列支招投标费用、审计费用和第三方评估费。同时，培育机构将课堂教学、实践教学和跟踪服务的部分环节委托给其他机构实施的，应与该机构签订合同或服务协议，明确委托内容、质量要求、完成期限等，对培育效果负责，并向实训基地支付场地耗材、实训师资等切实发生的相关费用。培育机构不得私自分包、转包培育任务；不得存在虚报、骗取套取项目资金的行为。

11.跟踪服务：培育机构应在课堂教学、实践教学和交流观摩全部完成后，通过提供技术指导、政策推介、金融帮扶、信息服务或组织参加与培育主题相关的展会、技能竞赛等多种形式，对学员开展不少于 2 次的跟踪服务，跟踪服务人数不少于培训班总人数的 30%。

12.宣传工作：在整个培训过程中，要深入挖掘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中的创新经验与实践案例，系统总结并形成一批好经验、好典型、好模式，切实树立发展标杆，充分发挥高素质农民示范引领作用。同时，需充分利用各类传统媒体及网络平台，构建多维度渠道矩阵，生动展现培育过程、成果及优秀学员风采，全面激发社会关注与参与热情。每个培训班至少要有 2 篇宣传信息。

13.加强监管：培育机构自愿接受农业农村部门的监督、指导，以及第三方的考评监测、考

核和审计，并按相应要求提供对应材料。

投标人报价应包含：开展培训直接发生的各项费用支出，包括师资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场地租用费、培训资料费、耗材支出费、交通费（含农民报到往返交通费）、跟踪服务费、人身安全保险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四、商务要求

- 1、服 务 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培训工作全部完成。
- 2、服务地点：平罗县（具体培训地点以服务合同签订为准）。
- 3、档案留存：同时提供纸质版档案和电子版档案，档案留存时间须 5 年以上。

第五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一、 资格审查方法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资格是否合格。

二、 资格审查标准

（一）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投标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授权委托书	法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7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投标保证金	按须知前附表要求。
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0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1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项目，投标人须提供填写真实完整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项目，投标人须提供填写真实完整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 确定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供应商

1. 按照本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对各投标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依据对各投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的审查结果，确定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2.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工作程序如下：

一、评标准备工作，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2.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 3.公布投标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律、招标文件。

二、符合性审查工作

评标委员会开展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此部分内容需固化到交易系统专家评审环节，对某家投标供应商作无效投标处理时选择以下相应选项，对已标记为无效投标的供应商由交易系统同步至政府采购管理系统）

序号	内容
1	投标总报价超过项目（分包）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3	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方案的（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5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6	不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技术实质性要求；
7	出现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
8	出现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机器制作码一致的情况；
9	出现不同供应商投标保证金转入同一保证金账号的情况；

三、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如有）；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供应商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四、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五、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六、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中小微企业参加宁夏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采）发〔2022〕275号）文件执行。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自治区财政厅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有关问题的通知》（宁财（采）发〔2020〕545号），企业提供证明文件按1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监狱企业：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

联合体中小微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依据品目清单和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品目清单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财库〔2019〕18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财库〔2019〕19 号》为准。节能、环保产品的界定以《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和政府部门公布的品目清单网页截屏为准。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2.同品牌处理办法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

/;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

/。

3.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

/;

采用综合评标法，则：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七、评审因素和标准

服务类公开招标（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权重	评分标准
1	报价得分	10.0	本项目属于固定价格采购；投标人填报的投标报价必须等于对应标段预算金额，不得调整、下浮、上浮，报价无自主竞价空间。本项目报价得分均以 10 分计。
2	教学实施方案	20.0	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详细完整的线上线下教学实施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课程规划、教学大纲编制；②分层授课与实时互动；③阶段性考核、课堂实时管控；④保障措施和应急方案。 以上每个小项，内容完整详尽、科学合理、思路清晰、层次结构细化明确，有具体详细的阐述，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5 分； 服务方案描述完整、内容完整、可行性一般，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 内容基本完整，可行性不高，不能满足项目具体需求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3	实践教学实施方案	10.0	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详细完整的实践教学实施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人员分组与分工定岗；②物资统一筹备；③课程、行程安排；④行前专项安全培训；⑤安全保障措施和应急方案。 以上每个小项，内容完整详尽、科学合理、思路清晰、层次结构细化明确，有具体详细的阐述，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2 分；服务方案描述完整；内容基本完整，可行性不高，不能满足项目具体需求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4	安全管理措施	8.0	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详细完整的安全管理措施：

			1. 制定了专门的安全管理措施，安全管理工作到位、措施可靠；对本项目的安全风险点分析全面、到位，制定的工作措施可靠、操作性强的，能保证培训期间的培训人员人身、财务安全的，并能够提供相关材料证明的得 8 分； 2. 有安全管理措施，安全管理工作较合理、措施基本可行；对本项目的安全风险点分析不透彻，可以保证培训期间的培训人员人身、财务安全的，得 6 分； 3. 有安全管理措施，内容不完善、不全面、不具体，缺乏针对性，得 4 分； 4. 安全管理措施表述不清晰，措施欠合理，无针对性，难以保证项目顺利完成的，得 2 分； 5. 未提供不得分。
5	后期跟踪服务方案	12.0	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详细完整的后期跟踪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课堂/活动数据汇总；②技术指导、政策推介；③发展帮扶、组织交流互助；④回访、满意度调查。 以上每个小项，内容完整详尽、科学合理、思路清晰、层次结构细化明确，有具体详细的阐述，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3 分；服务方案描述完整、内容完整、可行性一般，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2 分；内容基本完整，可行性不高，不能满足项目具体需求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6	资金使用方案	6.0	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详细完整的培育项目资金使用合理性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建立专项资金使用计划；②明确资金使用范围；③资金实施保障方案。 以上每个小项，内容完整详尽、科学合理、思路清晰、层次结构细化明确，有具体详细的阐述，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2 分； 内容基本完整，可行性不高，不能满足项目具体需求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7	档案管理方案	8.0	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详细完整的

			档案管理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综合管理类档案材料；②教学实施全过程材料、学员材料；③后期跟踪服务专项材料；④财务档案、声像电子档案。以上每个小项，内容完整详尽、科学合理、思路清晰，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2 分； 服务方案描述完整、内容完整、可行性一般，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8	培训基地及设施设备方案	16.0	结合项目实际要求，提供完整的培训场地及设施设备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能够满足培训人数需要的拟提供的培训场所；②住宿、餐饮、交通等生活配套；③医疗设备、措施；④具备电子屏幕、扩音系统等教学设施、且具有与培训专业对应实训设备与基地。 以上每个小项，内容完整详尽、科学合理、思路清晰，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4 分； 服务方案描述完整、内容完整、可行性一般，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 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须提供培训实训基地图片，自建实训基地或联合共建基地的证明文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得分。
9	师资力量	4.0	每提供一名与本项目需求相关专业的高级职称授课教师，得 2 分；每提供一名与本项目需求相关专业的中级职称授课教师，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注：投标文件须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得分。
10	类似业绩	6.0	投标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3 年至今)类似业绩，每有一项得 1 分，满分 6 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不得分。

(一) 澄清有关问题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投标报价修正（如有）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招标文件规定修正；

（三）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具体评审因素详见《评审因素和标准》。

（四）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中标候选人数量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五）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

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政府采购服务合同

（该合同仅为范本，具体条款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甲方（采购单位 / 委托方）：

乙方（培育服务承接机构 / 受托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管理工作规程（试行）》《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修订）》，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订立本合同，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服务标的

- 1.乙方承接甲方高素质农民培育全流程服务，完整工作包含：培育方案编制、课程开发、师资组织、线上线下集中培训、实地指导帮扶、政策推介宣讲、学员交流互助活动、外出观摩组织、培育质量监管、全过程台账档案整理、成果验收材料汇编等全部配套工作。
- 2.培育工作严格执行文件规定流程：确定培育任务→全程指导实施→质量监督管控；涉及项目资金、人选、培育方案等事项，乙方须配合甲方完成公开公示程序。
- 3.师资配置要求：课程授课教师优先选用政府事业单位、大中专院校、科研院所公益性机构人员；可择优聘请农业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管理人员授课，师资名单须提前报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聘用。
- 4.乙方可根据甲方需求，组织学员开展同主题进阶培育或更高层级专题培育。

第二条 合同价款

- 1.合同总价款（大写）：_____元整（¥_____）。
- 2.总价为固定含税包干价，包含师资劳务、场地、资料、交通、食宿、活动组织、档案印制、税费、人员社保、后期跟踪帮扶等项目全部支出，合同履行期内甲方无需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 3.结算票据：乙方须提供合法合规增值税发票，甲方方可启动付款流程。

第三条 合同组成文件

以下文件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 1.本项目中标通知书；
- 2.乙方投标文件、培育实施方案；
- 3.甲方采购文件、高素质农民培育管理相关政策文件；
- 4.双方履约期间签署的书面补充协议。

第四条 知识产权与权利保证

乙方保证本次培育课程、课件、培训资料、成果材料不存在专利、著作权、商标等第三方知识产权侵权。若引发纠纷、诉讼，全部赔偿、诉讼费、律师费、和解费用由乙方独立承担；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全额退还已收款项。

第五条 服务质量与档案管理

- 1.培育服务标准严格遵循国家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甲方采购需求及乙方投标承诺，甲方全程开展质量监管。
- 2.乙方须建立完整标准化培育档案，档案包含方案、签到、课件、影像资料、考核记录、帮扶台账、活动记录等全部培育资料，培育档案完整留存不少于 5 年，甲方可随时调阅、复印。
- 3.培育全过程关键环节、资金使用、学员名单、师资信息等内容，乙方须配合甲方落实公开公示要求，未完成公示程序的环节不予验收。

第六条 交付、实施与验收

- 1.培育服务完成期限：合同签订后_____日历天内完成全部培育任务、提交全套档案资料。

2.实施地点：_____。

3.验收标准：对照招标文件、培育实施方案、高素质农民培育管理规定逐项核验，重点核查培训课时、实地帮扶次数、交流活动开展、档案完整性、公示材料齐全度。

4.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须在 5 个工作日内免费整改完善，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七条 付款约定

本项目款项按财政资金拨付流程执行：

☐ 一次性支付：项目全部验收合格、档案移交完毕后支付全款；

☐ 分期支付：_____。因财政资金审批、拨付周期产生的付款延误，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第八条 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 1.提供项目基础资料、政策文件，配合乙方开展培育组织工作；
- 2.监督培育全过程质量，督促乙方落实公示、档案留存等管理要求；
- 3.按期组织项目验收，按流程办理资金支付。

（二）乙方责任

- 1.严格按照高素质农民培育管理要求及本合同约定实施全流程培育工作，落实项目主体管理责任，明确任务目标、实施举措、时间节点；
- 2.严格审核师资资质，提前将授课人员名单、课程大纲报送甲方审核；
- 3.规范建立培育台账，按期完成档案归集，保证档案留存满 5 年；
-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培育服务转包、分包第三方；建议改成：培训机构不得私自分包、转包培训任务；培训机构如果将课堂教学、实践教学和跟踪服务的部分环节委托给其他机构实施的，应与该机构签订合同或协议，明确委托内容、质量要求、完成期限等，并对培育效果负责。
- 5.对甲方提供的学员信息、项目资金、内部工作资料严格保密，不得对外泄露；
- 6.主动配合甲方开展质量抽查、督导、资料核查工作。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1.逾期履约：乙方未按期完成全部培育服务，每逾期 1 日按合同总价款 0.5%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个工作日，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全部已收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额 10% 违约金。
- 2.质量违约：培育内容、档案、公示材料、师资配置不符合文件及合同要求，乙方 5 日内整改；整改仍不合格，甲方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全款并承担合同总额 10% 违约金。
- 3.转包 / 分包违约：乙方擅自转委托第三方承接项目，或者将课堂教学、实践教学和跟踪服务的部分环节委托给其他机构实施的，未与该机构签订合同或协议，未达到培育效果的。甲方有权立即解约，乙方全额退款，并支付合同总额 15% 违约金。
- 4.泄密、知识产权侵权：乙方泄露甲方资料或产生知识产权纠纷，甲方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全部款项，支付合同总额 15% 违约金，损失超出违约金部分乙方另行补足。
- 5.甲方逾期付款（非财政拨付原因），按逾期每日 0.5%支付违约金。
- 6.甲乙双方所有违约金、赔偿金累计总额上限不超过合同总价款。

第十条 不可抗力

- 1.不可抗力包含地震、台风、洪涝、火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2.受影响一方需在事件发生 15 日内书面告知对方，双方确认后，履约期限相应顺延，互不追责。

3.不可抗力导致停工超 10 个工作日，任意一方书面解除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不能免除原有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变更、转让与终止

1.合同条款变更、补充，必须双方加盖公章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效力等同。

2.未经对方书面同意，甲乙双方均不得转让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

3.双方全部履行培育服务、款项结清、档案移交完成后，本合同自动终止。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产生分歧，双方优先友好协商；协商不成，任意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无争议条款正常履行。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加盖公章后生效。

2.双方往来通知、材料报送均采用书面形式，专人送达、快递邮寄均可；一方地址变更需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对方。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服务类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包号）：_____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方）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采购计划编号）的投标，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授权（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投标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二、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服务和相关配套的货物（工程），我方投标价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三、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四、我方已提供投标人（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纸质版文件 份，电子版（NXTF）文件 份，电子版（nNXTF）文件 份。

五、我方承诺：自投标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中标公告为止，撤销投标的、或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中标后不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的，我方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相应的违约赔偿金（不低于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六、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与项目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所有文件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七、一旦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按照约定时间完成项目，并交付

采购人验收。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包号）	
投标价格	人民币小写(元):_____（项目报价方式为总价招标的填写此栏） 人民币大写:_____（项目报价方式为总价招标的同时填写此栏） 单价: _____（元）_____（项目报价方式为单价招标的填写此栏） 费率: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的_____ %（项目报价方式为费率招标的填写此栏） 折扣: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的___折（项目报价方式为折扣招标的填写此栏）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有效期	
备 注	1. 投标价格为供应商考虑各种因素（含折扣、优惠等）的最终报价。 2. 投标人提出的赠送不作为评标依据。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三、投标价格明细表

（此表格需固化在投标文件编制软件中由投标人逐项填写，并在填写后将中标供应商此表内容同步至政府采购管理系统）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单价 （元）/ 费率（%）/ 折扣 （折）	数量	总价（元）	中小 企业（中型 /小型/微 型）
1						
2						
3						
4						
5						
6						
7						
8						
...						
	合计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四、评审因素和内容响应详情

(一) 商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备注
		商务条款要求	商务条款响应		
1					
2					
3					
4					
5					
6					
7					
8					
9					
...		...	...	...	...

注：如响应内容较多可在表格中填写基本响应内容，在本表后附件中上传详细响应内容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佐证材料或投标供应商自行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扫描件。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二) 技术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备注 (页码)
		技术、参数指标要求	技术、参数指标响应		
1					
2					
3					
4					
5					
...	...	...	...	...	...

注：如响应内容较多可在表格中填写基本响应内容，在本表后附件中上传详细响应内容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佐证材料或投标供应商自行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扫描件。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三）类似业绩

注：招标文件评审因素中未要求提供类似业绩的可不提供。

（四）售后服务

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售后服务条款提供。

（五）服务方案

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相关要求提供。

（六）人员配备

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相关要求提供。

（七）其他评审因素内容

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其他内容条款提供。

五、资格证明文件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投标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

(二) 法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法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法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姓名） 现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担任）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企业或单位负责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_____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可以只附身份证，不填写本表。

附：法定代表人/企业或单位负责人法人身份证（正反面）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
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就（采购项目名称）、（标段）
项目投标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标签化）_____

联系电话：（标签化）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标签化）_____

联系电话：（标签化）_____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承诺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五）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书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的良好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承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要求。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申请人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七) 保证金相关证明

1. 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信用评价 A 级以下的供应商须提供：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在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____标段中保证金人民币（大写）_____元，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以_____方式按采购文件规定缴纳。

详见附件：保证金缴纳（提供）证明。

该项目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未能及时到账的责任，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附件：

保证金缴纳证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2. 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信用评价 A 级的供应商须提供：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在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的信用等级为 A 级, 详见以下截图。（截图日期：招标文件发放期限截止之日至开标之日内）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3. 未参与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信用评价或初次参与宁夏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需提供：

未参与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信用评价或初次参与宁夏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属于未参与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信用评价或初次参与宁夏政府采购活动。的单位。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八）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标段）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¹，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²，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应填写服务提供单位。

注 2：投标文件项目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相一致。

¹ 投标人需按提供的标的分别填写，未按规定填写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²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3：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本声明函为资格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依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及本声明函内容进行价格扣除。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贵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应填写服务提供单位。

注 2：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填写。

3、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应填写服务提供单位。

注 2：非监狱企业无须填写。

(九)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	--

六、符合性审查响应详情

（一）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郑重声明，我单位与_____组建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联合体各方未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如有虚假，我方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及非联合体投标供应商无须填写。

(二) 投标供应商关联性企业说明

1、与投标供应商存在关联企业明细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1		
2		
...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投标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时，
应据实填写 1 明细表。

2、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郑重声明，我单位不存在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相关单位，如有虚假，我方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与投标供应商无关联企业情形的须提供 2 声明函。

（三）投标供应商未对本项目提供过有关服务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没有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四）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报价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报价为_____，未超过本项目预算价（最高限价）_____。

我公司所报的价格明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我公司投标文件中无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若我单位以上声明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五）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投标文件附加条件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投标文件中附加条件如下：

- 1、
- 2、
- 3、
- ...

若我单位以上声明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投标文件中无附加条件的无须填写。

注 2：投标供应商应谨慎在投标文件中提出附加条件，如提出的附加条件采购人无法接受，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六）招标文件中其他符合性审查内容

注：本模块包括招标文件中其他（未提供即认定为无效投标）的条款。